

#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工作细则

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我所导师的遴选、聘任与管理。

### 第一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及遴选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献身于科学研究的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二）具有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含 56 周岁）。1991 年及以后参加工作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三）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能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的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并能独立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

（四）应有重要的科研成果。近 3 年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及国外重要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或学术专著）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为 SCI 杂志论文（或学术专著））。

（五）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或为本所学科发展迫切需要。正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六）主要研究方向在我所具有博士学位培养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

（七）有独立培养出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有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教学经历。

## **第二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本所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培养科技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需要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三）优先选拔优秀年轻科研人员，改善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

（四）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由所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由组织人事处具体实施。

## **第三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的程序：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条件者可向组织人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论著目录、获奖证书及代表作 3 篇）。

（二）资格审查。组织人事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第八条的申请人被提交到学位委员会进行资格评审。

（三）资格评审。所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我所学科发展、岗位设置、导师条件，严格审核申请人的有关材料，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资格评审。获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与会委员同意者视为通过。

（四）专家评议。组织人事处将已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人的材料送 2 位同行专家评议，获得同行专家评议通过的申请人被授予招收博士生导师资格。

（五）审批时间。资格评审原则上在三月份进行，两年进行一次。

##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及遴选**

###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献身于科学研究的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担负起实际

指导硕士生的责任。

(二) 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有独立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有较充裕的科研经费。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近三年内主持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等效项目。

(四) 应有重要的科研成果。近 3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或学术专著)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杂志论文(或学术专著))。

### **第五条 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原则:**

(一) 有利于本所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培养科技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需要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三) 优先选拔优秀年轻科研人员,改善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

(四)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由所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由组织人事处具体实施。

### **第六条 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程序:**

(一) 本人申请。凡符合条件者可向组织人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论著目录、获奖证书及代表作 3 篇)。

(二) 资格审查。组织人事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第十一条的申请人被提交到学位委员会进行资格评审。

(三) 资格评审。所学位委员会根据我所学科发展、岗位设置、导师条件,严格审核申请人的有关材料,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资格评审。获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与会委员同意者视为通过。

(四) 审批时间。资格评审原则上在每年的六月份进行。

##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七条**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

国家、中国科学院、国科大和我所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和制度。

**第八条** 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在学生的思想教育、科研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关心爱护学生，制止有害于学生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对研究生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对学生因学术道德引发的一切问题，导师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积极配合、协助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向研究所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建议。

**第十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招收、选拔工作，赴高校举办学科前沿讲座和有关招生宣传；积极参与招生的命题、阅卷及面试等工作；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参与科教融合有关工作；为本所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论文选题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及科研情况，并按规定为研究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研究方案及中期考核；为研究生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进行全面把关；指导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并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书面意见。确保论文顺利开展所需的相关经费。

**第十三条** 积极参加国科大和研究所组织的导师培训和教育工作研讨活动，掌握和探索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国科大和本所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导师的招生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由所学位委员会每年审定一次。

**第十五条** 通过遴选的新增导师在资格评审通过的下一年度进行招生。首次招生前须根据国科大有关规定在教育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及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新增选的研究生导师在第二次招收本层次的研究生时，须已培养出一届本层次的合格研究生。

**第十七条** 每名导师一年最多可以招收一个硕士生和一个博士生。

**第十八条** 每名导师的硕士生招生隔年方可进行一次。

**第十九条** 一级、二级研究员的在读研究生人数（博士生 + 硕士生）最多 4 人，其他导师的在读研究生人数最多 3 人。

**第二十条** 科技部 973 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基金委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创新研究群体首席专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科院创新国际团队首席专家等重要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在读研究生人数最多 4 人。

**第二十一条** 中组部千人计划（包括青年千人）和拔尖人才计划，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人员，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在项目执行期间可不受第十八条规定限制，可连续招收硕士生，但在读研究生人数（博士生 + 硕士生）最多 3 人（符合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导师除外）。

**第二十二条** 目前在读学生数已超额的导师，不能招收硕士生，但允许已在读的硕士生继续攻读此导师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直博生占招生导师当年度的博士指标，不占用硕士指标。

**第二十四条** 导师在退休前 5 年不再招收硕士生，在退休前 3 年不再招收博士生。

**第二十五条** 对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经所学位委员会认定后，可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无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可供学生作为学位论文课题的科研任务的；

（二）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的；

（三）在教学或指导学生或与学生交往的过程中行为不当

- (不端) 或发生责任事故的;
- (四)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或其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 导师负有明显责任的;
- (五)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中, 发现有严重培养质量问题的;
- (六) 在读学生数已经超过了本所规定上限的;
- (七) 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导师岗位职责的。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培养质量的导师暂停招生。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新上岗的导师须参加导师上岗培训班, 培训不合格者其导师资格须重新审核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导师离所 3 个月及其以上, 须妥善安排好研究生的相关事宜, 并报所主管教育的领导及研究生部备案; 若超过 6 个月以上者, 还须书面指定离所期间的协助指导导师。

**第二十八条** 导师因公出国或因病休息 1 年以上者, 必须提出申请并建议接转其在读研究生的人选, 由所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接替的导师。

**第二十九条** 导师因故离职前, 须安排好名下研究生的后续培养事宜, 直至研究生毕业。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所学位委员会及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